

「北港溪斷面 75-76 疏濬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北港溪斷面 75-76 疏濬工程」
- 二、 開會日期：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4 樓大禮堂
- 四、 主持人：洪課長興良
記錄人：許正工程司方碩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公部門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北港溪斷面 75-76 疏濬工程公聽會，詳細之工程用地範圍及工程平面圖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閱覽，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管理課許正工程司方碩說明：

本計畫辦理工程位於北港溪聯美大橋至橋下游，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 500 公尺，疏濬方式為深槽處往右約 80 公尺範圍，平均疏濬深度約 6 公尺，其餘範圍平均疏濬深度約 0.5 公尺。包含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本段河道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嚴重影響本案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周遭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管理課許正工程司方碩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
(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北側為土庫堤防，南側為鎮平堤防，東側及西側為農田及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餘為空地及雜草。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51 筆面積 5.9276 公頃，公有土地 66 筆面積 3.9420 公頃，未登錄地面積 15.9437，合計 117 筆面積 25.8133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22.96%，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77.04%。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餘為空地及雜草。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4.86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8.86%，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187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73%，河川區水利用地 面積為 0.871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37%。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3.942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5.27%，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 61.77%。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疏濬用地範圍選擇急要河段及明顯淤積河段，配合公有地，做整體規劃，於已公告之北港溪用地範圍線內辦理，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避免颱洪溢淹附近土地，可提昇附近土地利用價值，

較有經濟效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考量河川之整治，應以水道疏洪能力良好，因本地季節性降雨分配不均，逕流豐枯差異甚大；又近年來受全球氣候異常，降雨量集中增大，為降低洪水位，以符合北港溪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深槽需配合疏濬才能維持原通洪能力，故選擇本案為優先疏濬河段，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疏濬河段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且位於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土庫鎮溪邊里附近，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適時疏濬，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淤積地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急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需要。
-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北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使用甚多公有地並已儘量縮小範圍來疏濬，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嚴重淤積河段，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

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疏濬工程係為降低洪水位，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案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則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河段因淤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許正工程司方碩說明：

本局針對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許正工程司方碩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陳○○君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私有土地徵收是否是在疏濬工程施工前會辦理完妥？

本局回答：

有關陳先生問到用地徵收是否會在工程施工前完成的問題，說明如下：通常用地徵收作業的程序會在公聽會過後大約需要 11-12 個月的時間才能完成，除了本次召開的公聽會之外，本局預定於 11 月還會召開第 2 次的公聽會，用地徵收前也會先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對用地取得的方式向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同時對徵收的土地亦需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因此整個用地徵收的作業預計能在 106 年底前辦理完成，工程施工將於用地徵收完成後才會開始作業。

(二) ○○農田水利會李○○君言詞陳述意見：

在施工範圍內是否有水利會的設施，貴單位在施工時是否能維持原有設施的功能？

本局回答：

疏濬的主要目的是要擴大河川的深槽，這樣遭逢大雨時便能減緩整個河川的流速，另外，在疏濬後為了保護堤防的主體，我們會維持一個 1:6 疏濬的坡度，疏濬區不致於太靠近堤防，水利會的給水設施一般都會興建於堤防構造物附近，所以本局在施工時會避開應該不會造成相關設施的破壞。

(三) 陳○○君言詞陳述意見：

有關工程用地徵收的計算方式，是否能請河川局加以說明。

本局回答：

關於工程用地取得的價格部分，本局會再另外召開協議價購會議予以說明。

(四) 溪邊里許○○里長言詞陳述意見：

請問土石的售價是多少呢？

本局回答：

有關土石的售價，本局是依據土方標售當時的金額為準，目前土方一般的標售金額大約是每公噸 20 元。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大埤鄉聯美村辦公處、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 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